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 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并同步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上述条款相关之表述。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情况。 |
| | | 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大发行数量、更新了认购对象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最新名称。 |
| | | 3、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 |

| | | |
|---|---|--|
| 释义 | 释义 | 调整“本预案”、“定价基准日”、“新明珠集团”等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发行数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大发行数量。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限售期 |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更新了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量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占比情况。 |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情况。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叶盛投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控制关系” | 更新了认购对象叶盛投资基本信息情况。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更新了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非公开股份限售期。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量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占比情况。 |
|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八）审批风险” | 更新了审批风险。 |
|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完成情况及最大发行量。 |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